

#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62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98号提案的答复

苏枫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增加对广播电视台经费补助”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许昌广播电视台由许昌人民广播电台和许昌电视台于2015年12月合并而成。目前，单位机构编制和财务尚未实际合并，财政供给方式和预算编制仍按照两单位原有性质分别编制，即许昌人民广播电台按财政全额拨款供给，许昌电视台按照财政差额补贴供给。

按照《许昌市直年度预算编制办法》，2016年电视台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数安排416.02万元，广告收入安排1200万元，其他经营收入安排2800万元。电视台作为财政差供单位，每年的部门预算编制是按照全市统一的差供单位预算编制标准编制的。

为缓解许昌电视台收入下降，经费紧张的局面，保障电视台正常运行，根据市领导要求，2016年下半年市财政局进行了多方调研和测算，并向市政府建议对电视台经费给与适当补贴。2017年许昌电视台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数已增加到931.19万元，比上年416.02万元增加了515.17万元。

面对当前新媒体对电视行业的冲击，电视台应积极作为，寻找方向，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电视媒体形式，增加收入；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精简人员，节省开支，走出困境。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2017年8月1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 0374-2676119

联系人：李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